**2023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申报注意事项**

2023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申报相较往年有两个主要变化，一是有各类国家社科基金在研项目的负责人不能申报；二是提交3篇阶段性成果作为评审立项的重要参考。现将注意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申报截止日期前（11月20日）在系统上提交结项材料的各类项目负责人可以申报（重大项目以省级管理单位审核通过报送我办为准；年度和后期项目以省级管理单位推送鉴定结果为准）。刚获立领军人才项目的不得申报。

2.提交的3篇代表性研究成果，论文形式的，申请人必须是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；专著形式的，申请人必须是主编或主要参与人。不得提交子课题负责人或研究团队成员的成果。代表性成果和项目投标书一同在申报系统内上传PDF版本。

3.部分选题中有分专题、分领域、分时期的，如考古学中的若干选题，申请人可根据研究方向自行拟定题目，但招标选题序号一定要按原序号填写准确。

4.投标书主体论证部分要求不得超过5万字，投标人不得以大量图片堆砌介绍来代替文字表述，请各单位加强审核把关。

5.今年时间紧张，截止时间到后就会关闭系统，不会后延。请引导投标人尽早提交平台，最后因为各种原因，包括系统技术问题不能提交的，也不再延长平台开放时间。